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於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宣佈其中所載之財務報表經已審核並取得無保留或修訂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規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 (c) 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議。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滂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